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作業日程表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3月29日 (星期二)	一、召開111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事宜、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三、訂定本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教育局、 忠明高中	地點：忠明高中
2	4月19日 (星期二)	公告111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	教育局	
3	4月21日 (星期四)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人員說明會。	教育局、 忠明高中	地點：忠明高中
4	4月22日 (星期五) 至 4月29日 (星期五)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於4月29日前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一) 網站開放時間：4月22日上午9時。 (二) 網站關閉時間：4月29日下午2時。	參加市內介聘之教師、各校 人事主任	
5	5月3日 (星期二) 及 5月4日 (星期三)	一、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人事主任至忠明高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逕送忠明高中】。 二、積分審查成績經確定後，將交由本局政風人員當場彌封。 三、5月4日補件截止後，下午5時前公告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忠明高中	地點：忠明高中
6	5月13日 (星期五)	一、上午10時召開111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暨辦理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公開作業。 二、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忠明高中	地點：忠明高中 (各校人事人員依需求到場)
7	5月16日前 (星期一)	一、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5月16日中午1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應於5月16日下午4時前將確認結果回報忠明高中人事室，正本留校備查。	各校 忠明高中	忠明高中人事室 傳真號碼 (04-23230269)
8	6月2日 (星期四)	召開111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	教育局 忠明高中	地點：教育局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5005544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247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24218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局應設置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委員會辦理。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 (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四、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國中校長代表四人。
- (五) 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五、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六、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七、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八、超額教師之介聘，國民中小學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另訂之。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二)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
- (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四) 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育局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

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

十一、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育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

十二、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委託各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十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十五、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十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3611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700344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800053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292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280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10030579 號函修正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教師係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
- 三、辦理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以下稱市內教師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教師市內介聘。
- 四、教師經參加當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介聘成功後，當年度不得申請市內教師介聘。
- 五、市內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

 - 1、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服務條件：
 -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2) 前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不含留職停薪等年資。但育嬰或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4)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 積分計算(任專任教師期間年資始得採計)：

1、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 (1) 在現職服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在現職服務學校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
- (2)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本局調用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輔導團專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導師、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3)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2、在原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 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3、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分)：

- (1) 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 (2) 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 (3) 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A、直轄市、縣(市)級者每紙給零點二分。

B、中央及本市級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5)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4、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1) 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3)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三) 申請科別：

教師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四) 繳交證件：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聘書及教師合格證書。

2、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

3、市內教師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至報名截止日前一週，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 介聘作業：

1、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市內教師介聘網站，進入介聘系統登

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介聘方式：

(1)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2) 電腦作業辦理順序：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3) 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六、上網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自市內教師介聘網站下載。

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八、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市內教師介聘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

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本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達成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新服務學校應依規定日期將審查結果通知承辦市內教師介聘學校，並副知本局。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 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市內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u>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u></p> <p>(2) <u>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一。</u></p> <p>(3)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p> <p>2. 服務條件：</p> <p>(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 前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不含留</p>	<p>五、市內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p> <p>(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服務條件：</p> <p>(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p>	<p>一、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基本條件。</p> <p>二、部分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申請積分相同時辦理方式。</p>

<p>職停薪等年資。但育嬰或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二)積分計算(任專任教師期間年資始得採計)：</p> <p>1.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p> <p>(1)在現職服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在現職服務學校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p> <p>(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本局調用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輔導團專任課</p>	<p>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前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不含留職停薪等年資。但育嬰或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二)積分計算(任專任教師期間年資始得採計)：</p> <p>1.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p> <p>(1)在現職服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在現職服務學校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p> <p>(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本局調用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p>	
---	--	--

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導師、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3)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 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輔導團專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導師、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3)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 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

<p>辦法第四條<u>第一項</u>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分）：</p> <p>(1)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p> <p>(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p> <p>(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p> <p>(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p> <p>A、直轄市、縣(市)級者每紙給零點二分。</p> <p>B、中央及本市級者每紙給零點五分。</p> <p>(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p> <p>(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p> <p>(2)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分。</p> <p>(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分）：</p> <p>(1)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p> <p>(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p> <p>(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p> <p>(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p> <p>A、直轄市、縣(市)級者每紙給零點二分。</p> <p>B、中央及本市級者每紙給零點五分。</p> <p>(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p> <p>(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p> <p>(2)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3)取得學歷之進修、加</p>	
---	--	--

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3)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三) 申請科別：

教師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四) 繳交證件：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

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三) 申請科別：

教師申請市內教師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四) 繳交證件：

申請市內教師介聘之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聘書及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市內教師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理。

1. 聘書及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市內教師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至報名截止日前一週,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 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市內教師介聘網站，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 (1)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 (2)電腦作業辦理順序：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 (3)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至報名截止日前一週,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本局公告期限，進入市內教師介聘網站，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 (1)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 (2)電腦作業辦理順序：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p><u>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u></p>		
--	--	--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 寫 資 料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說 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 學校類型 到職日期	服務證明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 請附本年度聘書。
三、年資積分：(最高 25 分) 現職中等學校服務年資	(一)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二)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三) 服務證明書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 兼職證書。
四、成績考核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 WebHR 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之獎懲明細表。 (二) 獎牌部分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 獎狀(牌)採計期間 <u>106 年 4 月 23 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u> (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如為 106 年 4 月或 111 年 4 月則予以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另感謝狀不可採計。
六、進修積分：(最高 5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個人研習紀錄、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期間 <u>106 年 4 月 23 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u> 。 (二)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 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四)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文官 uTouch)、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11 年 4 月 22 日。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查核使用。

111 年臺中市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承辦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表

申請人		服務學校	
登記科目			
學校審核 積分	分	委員會審核 積分	分
備註			

(本表請貼於教師積分送審資料袋上)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撤銷申請書

111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科 別		
事 由	本人原參加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書及證件已報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登記在案，現因故擬撤銷申請，請准予辦理。				
備 註					
人 事 室			校 長		

填寫說明：

- 1、本申請書請當事人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前填寫，經學校正式行文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以明責任。
- 2、請加蓋關防。

**111 年臺中市立_____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至本校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在本校最近五年（106 年 4 月 23 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文官 e 學苑（文官 uTouch）、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送件注意事項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二、【公文袋】請貼【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表】

三、請依序排列

(一)【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教師名單】

1. 以學校為單位。
2. 各校自行下載，需核過章。
3. 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二)【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請人事人員以 A3 大小影印)

(三)【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報名表】(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四)所需證件：依序排列(請用長尾夾裝訂)

1.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2. 本年度聘書。
3. 年資證明文件，例如：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校兼職聘書、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等。
4.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5.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之獎懲令或 WebHR 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之獎懲明細表。
6.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研習證明：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再行送現場【服務諮詢收件組】。

四、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委託辦理教師申請介聘市內 他校服務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名稱	預估 111 年達成介聘教師所遺缺額排課狀況	備註
1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 日間授課。 2. 配合日夜間排授課。 3. 以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排授課，以上皆有可能。	特教班班型：餐飲服務科。
2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日間授課、兼授國中部課程。	無。
3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日間授課、兼授國中部課程。	無。
4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日間排課。	無。
5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日間授課、兼授國中部課程。	無。
6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 日、夜間合併排課。 2. 僅日間授課。 3. 僅夜間授課。	本校特教班為綜合職能科及資源班。
7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日校授課。	無。
8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日間授課。	無。
9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日間授課、兼授國中部課程。	無。
10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日間授課。	無。
11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日間授課、夜間授課、日夜間合併排課。	特教班：餐飲服務科。
12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日夜間合併排課。	無。
13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日間授課、兼授國中部課程。	特教班班型：巡迴輔導班。
14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 日間授課。 2. 以高中部優先無法滿足基本鐘點時需兼授國中部課程。	無。
15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日夜間合併排課。	無。

序號	學校名稱	預估 111 年達成介聘教師所遺缺額排課狀況	備註
16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日間授課，視需要得兼授國中部課程。	無。
17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日間授課、夜間授課、日夜間合併排課。	餐飲服務科。
18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日間授課、兼授國中部課程。	特教班：服務群綜合職能科或保健按摩服務科、巡迴輔導班。
1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日間排課、兼授國中部課程。	資料處理科、包裝服務科。
20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日間排課。	特教班班型：巡迴輔導班。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

(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共同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英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第二外國語(德語)
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第二外國語(法語)
日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第二外國語(日語)
	第二外國語(日文)
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第二外國語(俄語)
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韓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第二外國語(韓語)
閩南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客家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原住民族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越南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印尼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泰國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緬甸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柬埔寨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菲律賓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共同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馬來西亞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公民科	公民(公民與道德)
	公民
公民與社會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現代社會科	中等學校現代社會
	中等學校認識台灣(社會篇)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物理科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化學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共同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音樂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108 課綱教師證書)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科
	中等學校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中等學校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輔導科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家政科(一般科目)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生命教育	中等學校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108 課綱教師證書)
生涯規劃	中等學校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108 課綱教師證書)
法學概論	中等學校法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108 課綱教師證書)
法律與生活	中等學校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108 課綱教師證書)
環境科學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108 課綱教師證書)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共同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體育科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健康教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108 課綱教師證書)
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108 課綱教師證書)
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資訊科技概論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三民主義	中等學校三民主義
社會科學概論(導論)	中等學校社會科學概論(導論)
圖書館	中等學校圖書館
鄉土藝術活動	中等學校鄉土藝術活動
心理學導論	中等學校心理學導論
邏輯	中等學校邏輯
國防通識	中等學校國防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科	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工業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機械科	中等學校機工科
	中等學校機械加工科
	中等學校機械科
	中等學校機械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鑄造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鑄工科
	中等學校鑄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板金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配管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模具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模具基礎技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機電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製圖科	中等學校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工業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汽車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中等學校汽車修護科(甲)
	中等學校汽車修護科(乙)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重機科	中等學校-重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飛機修護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動力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軌道車輛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資訊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工業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電機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電工科
	中等學校電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冷凍空調科/ 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土木科	中等學校土木施工科
	中等學校-土木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空間測繪科	中等學校空間測繪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建築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建築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化工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化工技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紡織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機紡組)
	中等學校紡織科(機織組)
	中等學校紡織科(針織組)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染整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中等學校染整技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印刷科	中等學校印刷科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工業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陶瓷科	中等學校陶瓷科
	中等學校陶瓷技術科
水電科	中等學校水電技術科
	中等學校水電科
儀表修護科	中等學校儀表修護科
工程機械修護科	中等學校工程機械修護科
精密機械科	中等學校精密機械科
機械製造科	中等學校機械製造科
電訊科	中等學校電訊科
電器冷凍修護科	中等學校電器冷凍修護科
礦冶科	中等學校礦冶科
測量科	中等學校測量科
營建配管科	中等學校營建配管科
家具土木科	中等學校家具土木科
營建科	中等學校營建科
土木測量科	中等學校土木測量科
石材加工科	中等學校石材加工科
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空間設計科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商業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會計事務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商業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文書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不動產事務科	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電子商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水產經營科(商業組)	水產經營科(商業組)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水產經營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水產經營組)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航運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漁航管理科	中等學校漁航管理科
漁航管理科(商業組)	中等學校漁航管理科(商業組)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商事法	中等學校商事法
物流科	中等學校物流科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家事.藝術與設計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家政科(職校群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服裝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中等學校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美容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時尚造型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戲劇科	中等學校-戲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戲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舞蹈科	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影劇科	中等學校-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西樂科	中等學校西樂科(專技教師)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家事.藝術與設計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國樂科	中等學校國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電影電視科	中等學校-電影電視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時尚工藝科	中等學校時尚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劇場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美工(美術工藝)科	中等學校美工(美術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型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家具木工科/ 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型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美工科	中等學校美工(美術工藝)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型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陶瓷工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中等學校-陶瓷科
	中等學校-陶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型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甲)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家事.藝術與設計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圖文傳播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金屬工藝科	中等學校-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型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廣告設計科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室內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乙)
室內佈置科	中等學校室內佈置科
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多媒體應用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影視科	中等學校影視科
飾品工藝科	中等學校飾品工藝科
攝影科	中等學校攝影科
陶藝科	中等學校陶藝科
京劇科	中等學校京劇科
歌仔戲科	中等學校歌仔戲科
戲曲音樂科	中等學校戲曲音樂科
客家戲科	中等學校客家戲科
綜藝舞蹈科	中等學校綜藝舞蹈科(專技教師)
劇場舞蹈科	中等學校劇場舞蹈科(專技教師)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農業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園藝科	中等學校園藝技術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森林科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造園科	中等學校造園技術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畜產保健科	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
	中等學校畜牧獸醫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食品科	中等學校-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水產食品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水產製造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烘焙科	中等學校烘焙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108 課綱教師證書)
園藝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經營科
農村家政科	中等學校農村家政科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農業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農業土木科	中等學校農業土木科
蠶絲科	中等學校蠶絲科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海事水產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漁業科	中等學校-漁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水產養殖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技術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輪機科	中等學校-輪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航海科	中等學校-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108 課綱教師證書)
海洋觀光科	中等學校海洋觀光科
	中等學校海洋觀光(事業)科
漁村家政科	中等學校漁村家政科

任教科別適用證書對照表(特教類科)

任教科別	適用證書科別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111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檢核碼：

學 校：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科目：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科目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25 分)	本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連續服務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1. 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 2.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4 月 22 日。 3.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5. 育嬰或服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6.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直轄市、縣(市)級者每紙給 0.2 分。 (2)中央及本市級每紙給 0.5 分。 (3)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7. 每年成績考核積分如下： (1)列四條一項一款給 2 分。 (2)列四條一項二款給 1 分。 (3)因病假考列第四條一項三款給 1 分。 (4)另考列四條一項一款給 1 分。 (5)另考列四條一項二款給 0.5 分。 (6)另考因病假考列第四條一項三款給 0.5 分。 (7)其他 0 分。	
	本校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連續服務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在本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擔任本局調用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職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輔導團專任課程輔導員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導師、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 年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最高 10 分)	109 學年度 列 條 項 款						
	108 學年度 列 條 項 款						
	107 學年度 列 條 項 款						
	106 學年度 列 條 項 款						
	105 學年度 列 條 項 款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10 分)	嘉獎 次 申誠 次	嘉獎一次給 0.3 分 申誠一次減 0.3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1 分 記過一次減 1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3 分 記一大過減 3 分					
	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 紙 中央及本市級 紙	如備註。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5 分)	共計 ()小時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以下三點： 1.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一。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參加當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介聘成功後，當年度不得申請市內教師介聘。 3.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人事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介聘委員會審核人員簽章				